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段）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四分部临时用地二期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段）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四分部临时用地二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复垦义务人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用 土地面积	0.6027 公 顷	损毁土地面积	0.6027 公顷 (已压占损毁 0.6027 公顷、挖损 0 公顷)
是否永久 基本农田	否	复垦土地面积: 0.6027 公顷 (拌合站面积为 0.0342 公顷, 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1589 公顷、田坎 0.0342 公顷, 拌合站扩征部分-1 面积为 0.0044 公顷, 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0037 公顷、田坎 0.0007 公顷, 拌合站扩征部分-2 面积为 0.0648 公顷, 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0523 公顷、其他草地 0.0012 公顷、田坎 0.0113 公顷, 拌合站扩征部分-3 面积为 0.0148 公顷, 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0122 公顷、田坎 0.0026 公顷, 钢筋加工厂面积为 0.3256 公顷, 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2252 公顷、田坎 0.1004 公顷)	
投资规模		15.6527 万元	
服务年限(建设期限)		2021 年 3 月-2023 年 8 月 (2.5 年)	
专家 评审 意见	<p>该项目位于弥渡县苴力镇苴力村民委员会、水田村民委员会，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0.6027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6027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损毁旱地 0.4523 公顷、其他草地 0.0012 公顷、田坎 0.1492 公顷。其中拌合站面积为 0.0342 公顷，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1589 公顷、田坎 0.0342 公顷；拌合站扩征部分-1 面积为 0.0044 公顷，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0037 公顷、田坎 0.0007 公顷；拌合站扩征部分-2 面积为 0.0648 公顷，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0523 公顷、其他草地 0.0012 公顷、田坎 0.0113 公顷；拌合站扩征部分-3 面积为 0.0148 公顷，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0122 公顷、田坎 0.0026 公顷；钢筋加工厂面积为 0.3256 公顷，已损毁地类为旱地 0.2252 公顷、田坎 0.1004 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复垦服务年限确定为 2.5 年 (2021 年 3 月-2023 年 8 月)。</p>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184 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 号)相关规定，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段）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四分部临时用地二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p>		

准》(TD/T 1036—2013)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图件成果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段)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四分部临时用地二期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已损毁土地0.6027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0.6027公顷,其中复垦为旱地0.4604公顷、田坎0.1423公顷,土地复垦率达100%。

四、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 预防控制措施: (1)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 (2) 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 (3) 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 工程技术措施: (1) 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 (2) 复垦监测措施: 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 生物化学措施: (1) 对复垦耕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 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投资为

13.7799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5.6527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15242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17314 元/亩，复垦义务人为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专家
审
评
意
见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陈海

评审专家签名：

孙立香 刘丽萍 李智林

2021年7月7日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段）第一施工总承包部四分部临时用地二期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陈军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刘香丽	大理州林草检疫局	高级工程师
3	李发林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刘丽萍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注册造价师
5	孙武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